刘志勇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

寻衅滋事[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17-11-15

浏览:324次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7)津0101刑初356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志勇,男,1985年1月15日出生于湖南省澧县,汉族,中专文化,天津市湘江人家饭店员工,住天津市和平区,户籍地湖南省澧县。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6年11月29日被刑事拘留,2016年12月2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和平区看守所。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和检公诉刑诉〔2017〕37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志勇犯寻衅滋事罪,于2017年8月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马利雁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志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自2013年以来,被告人刘志勇通过其建立的"滴水串石"QQ群、QQ空间等网络平台,转发辱骂中国国家领导人及外国国家元首,攻击、污蔑中国共产党,诋毁国家宗教政策的图片374张。在网络媒体上造成极为恶劣的影响。

为支持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了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刘志 勇为发泄情绪,在网络上肆意辱骂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提请法院依法 判处。

被告人刘志勇对被指控的事实、罪名无异议,请求法庭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自2013年以来,被告人刘志勇建立"滴水串石"QQ群,并从刘某(另案处理)QQ空间里转发辱骂中国国家领导人及外国国家元首、攻击、污蔑共产党、诋毁国家宗教政策的图片374张,至其未设立密码的"滴水串石"QQ空间内,致使访问其QQ空间的84人任意浏览上述图片,在网络媒体上造成极为恶劣的影响。公安机关根据犯罪线索,于2016年11月28日将刘志勇抓获。现作案工具手机已扣押在案。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 1、证人刘某的证言,证实其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逮捕。其建立名为真南的QQ群传播佛法,宣传其是释迦摩尼的弟子"阿南",传播的东西涉及国家领导人,国家领导人有做的不对的地方其也批评。其QQ群约有100人,是否有网名叫"空无所有"、"无智无得"的人记不清了。其从百度搜索出图片,编辑后用电脑传播。
- 2、证人汪某的证言,证实其加入过"滴水串石"的QQ群,群主叫"空无所得",真名不知道。"空无所得"在刘某的QQ群里是普通成员,很少说话,他把刘某发的涉及国家人的内容转发到自己建立的"滴水串石"的QQ群里。
- 3、证人陶某的证言,证实其建立一个QQ群传播佛法,有涉及国家领导人的内容是从刘某的QQ群里转载的。其不认识刘志勇,网友将其拉进"滴水串石"QQ群里。
- 4、证人李某的证言,证实其加入过"滴水串石"QQ群,群主网名叫"空无所得",真名不知道。"滴水串石"QQ群就是转发刘某的东西,刘某的QQ群传播佛法,涉及国家领导人。"空无所得"在刘某的QQ群里是普通成员,但没发过言。
- 5、证人梁某的证言,证实其建立QQ群传播佛法,其中有涉及国家领导人的内容,从刘某建立的真南QQ群里转发的。其在"滴水串石"的QQ群里,是别的好友将其加进去了,其没有在群里说过话,对这个群没什么印象,对网名"空无所得"、"无智无得"的人没有印象。
- 6、案件来源、抓获经过、立案决定书,证实2016年11月28日,公安机关接情报技术支队提供的信息,称刘志勇涉嫌在QQ空间及群里散发传播有损国家领导人的相关图片,当日立案。民警当日抓获刘志勇。
- 7、检查笔录,证实民警对刘志勇进行人身检查,从刘志勇裤子口袋里查获作 案工具粉色0PP0牌手机一部,已由公安机关扣押在案。
- 8、电子数据检查工作记录,包括电子数据检查笔录、原始证据使用记录、封存电子数据清单、勘验检查照片记录表、提取电子证据清单,证实对刘志勇使用的0PP0牌手机内存储的电子数据进行提取,共提取信息313661条:其中手机信息375条,即时通信-微信:2684条,图片:307759条,图片2843条。将以上电子数据生成取证报告保存至证据光盘。
- 9、远程勘验工作记录,包括远程勘验笔录、固定电子证据清单,证实对刘志勇使用的尾号7551QQ空间登录的相关电子证据进行提取,并截图保存。点击QQ空间首页的相册字样,显示有12个图片文件夹,依次查看文件夹中图片,发现与案

2020/7/13 文书全文

件有关的图片共374张,将图片分别进行保存,并将以上截图及图片保存至"津公和(网安)远勘(2016)004号证据光盘内。刘志勇建立了"滴水串石"QQ群,有QQ号和昵称,该QQ群内有84人,其中42个QQ号码有登陆日志,涉及天津、成都、山西等多个省市。

10、涉案照片,证实作案工具手机,以及刘志勇使用的手机在其建立的"滴水串石"QQ群众内发布有损国家领导人形象的相关图片、评论的照片共374张。业经刘志勇辨认。

11、被告人刘志勇的口供,供述其在网上转发了一些有损国家领导人形象的图片。其用尾号8323的0PPO牌手机登陆QQ群进行传播。其建立了一个叫"滴水穿石"的QQ群,其是群主,昵称叫"空无所有",后改叫"无智无得"。有七八个管理员,群里有80多人,有的是好友,有的是加为好友后拉进群的。这个群是专门用于转发有损国家领导人的图片,还有佛教方面一些不好现象的图片、国家及全球一些灾害的图片。其QQ空间对外开放,每人都能随意进入该QQ空间看东西,包括这些图片。其认识一个叫刘某的,QQ昵称真南,其是成员。刘某说僧人都是假的,国家领导人也不管,他发布有损国家领导人形象的图片,把诋毁的字打在这些图片上,再发到QQ群。其认为刘某做的这些图片是对的,就把他的这些图片转发到其的QQ空间,让更过的人能够看到。其发的有损国家领导人形象的图片三百余张。其认识到错误,不应该转发那些损坏国家领导人的图片。

以上证据,业经当庭举证、质证,证据查证属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志勇为发泄情绪,利用信息网络QQ空间肆意辱骂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应予支持。被告人刘志勇如实供述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所提量刑意见符合罪刑相适应原则,予以采纳。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志勇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6年11月28日起至2017年11月27日止)

二、收缴作案工具粉色OPPO牌手机一部予以没收。

2020/7/13 文书全文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判长陈媛 代理审判员潘玉良 人民陪审员靳忠霞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书记员刘雯

附: 本裁判文书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一) 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 (四) 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第一款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